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貳、主辦單位：教務處

參、比賽組別：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三組。

肆、送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14 日 (一) 12:00 前，
將作品送至教務處，逾期不收件。

伍、主題：自由選定。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規格	各班應繳件數
低年級組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2. 大小一律為四開 <u>39 公分x54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	至少 2 件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2. 大小一律為四開 <u>39 公分x54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	至少 1 件
	書法類	1. <u>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u> 2.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各班是 0-1 件 <u>備註：3-6 年級書法 類，以學年 為單位，各 學年至少 送件 2 件。</u>
	平面設計類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大小一律為四開（ <u>39 公分x54 公分</u> ），作品一律裝框（入選參加市賽之作品，學校將會統一裝框），若自行裝框後的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u>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u>	0-1 件
	漫畫類 (類似有議題性的主題海報，不是四格漫畫)	1.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形式不拘。 2. 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黑白、彩色不拘。 大小一律為四開 <u>39 公分x54 公分</u> 。 3. 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一律不得裱裝。	至少 1 件
	<u>水墨畫類</u>	1. <u>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u>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0-2 件

	<u>版畫類</u>	1. 大小以四開(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u>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u>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購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0~2 件
--	-------------------	--	-------

柒、評選：由教務處聘請相關專長人士參與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捌、獎勵：各組依類別視參賽作品多寡擇特優、優等、甲等若干名頒發獎狀，特優作品送交參與市賽。

玖、特別注意事項：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二、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

三、書法比賽用紙請至教務處領取。

四、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的完整性及美觀。

五、指導老師規定：

依據全國美術比賽規定，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正式教師以及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老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指導事實，請勿填寫上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

六、繳交作品限制提醒：

- (1)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無參賽類別數之限制，但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例如繪畫類只能交一件作品)，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
- (2)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之優異作品將送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參加評選，送選作品每人至多參加2類。

七、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身分參賽(如115年9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八、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參加比賽。

九、請務必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報名表格式如下：

中信國小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姓名	
題目	
班級	
指導老師	

(※請黏貼兩張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並將各項資料詳填且確認無誤)

範例：

橫式畫作

中信國小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姓名	班級
題目	
指導老師	

右上

左下

中信國小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姓名	班級
題目	
指導老師	

直式畫作

中信國小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姓名	班級
題目	
指導老師	

右上

左下

中信國小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姓名	班級
題目	
指導老師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 陳映竹

單位主管

教學事務處 蔡明珊
主任

校長

校長楊宗時